

包头市就业服务局

关于印发《就业创业线上培训工作流程
(试行)》的通知

各旗县区就业服务局、就业创业培训定点机构:

为深入落实市人社局《转发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财政厅<关于疫情防控期间实施职业技能线上培训工作的通知>》(包人社办字〔2020〕22号)精神,支持和鼓励培训定点机构大规模开展线上就业创业培训,市就业服务局制定了《就业创业线上培训工作流程(试行)》,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 就业创业线上培训工作流程(试行)



就业创业线上培训工作流程（试行）

一、培训班的申报、审批和备案

开展培训前，培训机构应通过包头就业培训管理信息平台对符合条件学员的姓名、性别、身份证号码等信息进行实名制登记注册，并向属地旗县区就业服务部门提交培训申请，包括培训计划和承诺书。培训计划主要有职业（工种）名称、参训学员花名册、学员联系方式、培训日期、课程时长、线上平台名称、网址及线上授课方式（直播、录播或利用线上平台资源）、授课要件（授课讲师或培训资料等）及班主任等内容。承诺书主要包括培训机构对培训人员身份、执行培训计划及内容、提供培训班所有资料的真实性作出承诺。

旗县区就业服务局对培训机构提交的培训申请进行审核通过后，在包头就业培训管理信息平台按照规定流程进行审批，网报市就业服务局相关科室备案。

二、培训班管理和监督

（一）管理。培训班开课前，培训机构要利用“钉钉”平台建立实名制网络班级群，对线上培训进行（组织）管理、在线答疑、作业布置等。培训机构可根据不同线上授课方式采取以下方式对培训班进行针对性管理。线上培训结束后，培训班“钉钉”班级群暂时不解散，由培训机构分别将每个培训班“钉钉”群所有原始数据进行保存，保存至钉云盘备

查。

1、直播方式授课。

(1) 培训开始和结束参加线上学员需在“钉钉”班级群进行打卡签到签退，签到签退次数可根据培训计划确定，如上午上课的，签到签退各1次；上、下午有课的，签到签退各2次。如有特殊情况不能按时参加培训的，应在每日培训前向培训机构请假，培训机构须做好培训班考勤统计工作。

(2) 培训机构每日应安排专门时间由专业教师进行在线答疑、检查作业及布置新作业等，上课期间每日进行2次培训情况抽查，并保存相关资料和数据。

(3) 培训机构每日应督促培训班学员完成相应线上培训课时，并统计当日学员课时完成情况、作业完成情况及汇总线上答疑情况。

(4) 学员每日线上学习课程培训时长，包括观看直播和回看的时长，应达到线上培训每日计划课时的80%。

(5) 培训班学员每日向培训机构上传1张当天在线学习照片。

(6) 对于培训中因请假不能完成当日课时的，培训机构需在当日或整体线上培训结束后，及时督促学员通过观看回放等方式完成所缺课时课程。

2、录播方式授课和利用线上平台资源授课。

(1) 培训机构每日应安排专门时间由专业教师在线答疑、

检查作业及布置新作业。每日在线答疑开始和结束学员需在“钉钉”班级群签到签退，签到签退次数可根据每日答疑安排确定，如上午答疑的，签到签退各1次；上下午均有答疑的签到签退各2次。如有特殊情况不能按时参加培训的，须在每日培训前向培训机构请假，培训机构须做好培训班考勤统计工作。

(2) 培训机构每日应督促培训班学员完成相应线上培训课时。并统计当日学员课时完成情况、作业完成情况及汇总线上答疑情况。

(3) 学员每日线上学习课程培训时长，包括观看直播和回看的时长，应达到线上培训每日计划课时的80%。

(4) 培训班学员每日向培训机构上传1张当天在线学习照片。

(5) 对于培训中因请假不能完成当日课时的，培训机构需在当日或整体线上培训结束后，及时督促学员通过观看回放等方式完成所缺课时课程。

(二) 监督。市、旗县区就业服务局监督核查部门负责对线上培训班实施监管，指派工作人员加入实名制“钉钉”网络班级群为管理员，每两日对群内学员进行随机抽查点名不少于1次，抽查点名学员比例不少于学员人数的50%，并对抽查点名情况做详实准确记录。旗县区就业服务局每日需对线上培训前一天培训班学员培训信息进行汇总统计，包括学

员完成课时情况、学员签到签退、作业检查布置情况及线上答疑情况。参加线上培训课时未达到 80% 的学员视为培训不合格予以删除。

三、培训补贴申报审核及拨付

(一) 线上培训补贴的申报拨付。

1、**申报。**疫情期间，培训定点机构按要求组织参训人员完成线上就业培训规定课时后，可向所在旗县区就业服务局提出申请 20% 的培训补贴，并提交以下材料：学员课时完成情况、每日签到签退情况、教师在线答疑、作业布置及检查情况、学员线上学习照片及培训定点机构开户银行账户信息等。旗县区就业服务局根据每个线上培训班学员统计的线上培训信息、抽查点名情况，对培训机构提供资料进行审核。审核通过后，向市就业服务局提交预拨 20% 培训补贴资金报告。

2、**审核拨付。**市就业服务局监督检查科将培训班监督检查情况提交市就业服务局各相关业务科室，业务科室根据培训班监督管理情况及旗县区就业服务局审核情况进行审核汇总后，报送基金管理科进行核实比对，并提交局务会议研究确定后，对培训班包括培训机构名称、培训人数、培训平台及补贴金额等情况在包头就业创业网上进行公示，公示期为 5 个工作日。公示无异议后，向市财政部门提交申请报告将培训补贴拨付到培训机构账户，并做好台账记录。

疫情期间，创业培训因全部在线上进行，培训结束后，

培训机构即可进行培训补贴的申报，按照上述程序经审核合格给予一次性拨付。

(二) 线下剩余培训补贴部分的申报拨付。

疫情结束后，培训机构组织学员按照规定完成就业培训线下全部课时，根据现行培训规定程序向市区两级就业服务局提出申领剩余培训补贴的申请，经审核合格给予拨付剩余部分。培训机构组织培训学员参加职业技能或专项能力鉴定并取得相关证书的，鉴定补贴按照规定进行申请拨付。